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判決

110年度簡字第122號

111年8月2日辯論終結

原告 毛振飛
吳靜如
孫藝鳳

共同

訴訟代理人 劉繼蔚律師

被告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正第一分局

代表人 陳明志

訴訟代理人 彭國書律師

黃韻宇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因集會遊行法事件，原告不服臺北市政府民國110年2月9日府訴三字第1106100334號、110年2月9日府訴三字第1106100337號、110年2月9日府訴三字第1106100338號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原告之訴駁回。
- 二、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爭訟概要：

原告毛振飛、孫藝鳳、吳靜如（下稱原告3人）與國道收費員自救會成員（下稱自救會成員）50餘人，於民國108年12月19日上午9時35分許，未經申請許可在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前集會，原告3人均站立於群眾前方擔任指揮者角色，原告毛振飛並指揮群眾丟雞蛋，隨後與現場群眾一同轉移至臺北市○○區○○○路00○○號蔡英文總統連任競選總部（下稱系爭競選總部）集會進行抗議。於上午10時30分許，原告吳

01 靜如、孫藝鳳在系爭競選總部前持麥克風向群眾喊話、呼喊
02 口號，並於上午10時32分許，率眾闖入系爭競選總部，與現
03 場警方發生推擠衝突，被告於上午10時36分、10時46分、11
04 時2分舉牌向原告3人為警告、命令解散，而不解散，原告毛
05 振飛於上午11時39分亦持麥克風向群眾喊話：「…我會扛所
06 有責任，今天早上丟雞蛋的事情，我扛責任…」。嗣被告審
07 認原告3人有上開行為，於此次集會（下稱系爭集會）中對
08 現場群眾具有高度支配及控制力而影響現場群眾行止，均為
09 系爭集會之現場負責人或主持人角色，乃依集會遊行法第28
10 條第1項規定，分別以109年7月7日北市警中正一分刑字第10
11 930237911號處分書、109年7月7日北市警中正一分刑字第10
12 930237912號處分書、109年7月7日北市警中正一分刑字第10
13 930237913號處分書（下合稱原處分），各裁處新臺幣（下
14 同）3萬元罰鍰。原告3人不服提起訴願，經臺北市政府訴願
15 決定駁回。原告3人仍表不服，遂提起本件行政訴訟。

16 二、原告起訴主張及聲明：

17 (一)主張要旨：

- 18 1.一事不再理為法治國家基本之原則，並為司法院釋字第775
19 號解釋確立為正當法律程序下之基本憲法原則，本件被告先
20 認定原告毛振飛為應負責之人而為裁處，經原告毛振飛不
21 服，被告就為第一次處分已經蒐證所得，重為認定而第二次
22 裁決原告3人為應負責之人而均為裁處，一審再審，一裁再
23 裁，且株連越廣，顯與正當法律程序之原則，不相適合。
- 24 2.經觀系爭集會，係國道收費員認為蔡政府並未完全履行「08
25 16協議」並提出行政訴訟，經第一審判決敗訴，爰轉往當時
26 正參選連任總統之系爭競選總部陳抗表達意見。其中，原告
27 毛振飛已陳明其並非收費員，亦非自救會之成員，當日係以
28 桃產總前理事長之身分到場聲援。而原告吳靜如為臺灣國際
29 勞工協會之研究員，並非自救會之成員，當日亦係到場聲
30 援。原告孫藝鳳雖係自救會會長，惟系爭集會情形係因會員
31 聽聞判決後群情激憤而聚集往系爭競選總部，對於蔡總統前

01 次競選承諾未能完全落實問責，原告孫藝鳳僅係因擔心成員
02 安全，而隨同前往。是以，原告毛振飛、吳靜如客觀上並非
03 陳抗團體成員，與現場群眾並無關係，原處分僅以原告毛振
04 飛、吳靜如有在現場持麥克風對群眾發表心得，對政府表示
05 聲援陳抗者意見之言論，即遽認原告毛振飛、吳靜如對現場
06 群眾居於主導地位，並有支配力與控制力，殊嫌速斷。而原
07 告孫藝鳳於組織上雖有自救會會長之身分，惟國道收費員係
08 來自臺灣各地，成員分布廣泛，僅因同為收費員而相互連結
09 成立自救會，各分區亦各有人帶領，並非具有緊密人際連結
10 之團體，支配力與控制力薄弱，更何況原處分記載原告孫藝
11 鳳在現場僅有持麥克風發表言論之行為，亦難認展現出原告
12 孫藝鳳對群眾有何支配力與控制力。參以系爭集會之性質，
13 既係群眾基於一時義憤而臨時自發聚集，顯然群眾並非受現
14 場任何人召集煽動，於群眾各自之陳訴目的達成前，無論何
15 原告，均不可能支配、控制群眾之行動。更遑論，原處分認
16 定原告3人為系爭集會之負責人或代理人或主持人，對現場
17 群眾有支配力與控制力云云；然倘毛振飛對群眾有支配及控
18 制之能力，則吳靜如、孫藝鳳，如何能對群取有支配力與控
19 制力？如吳靜如或孫藝鳳對群眾有支配及控制之能力，亦有
20 相同之疑問。究原處分之意思，認原告3人與系爭集會之負
21 責人或代理人或主持人，及對於群眾支配之關係為何，顯未
22 予以釐明，難認已盡機關舉證之責任。又原處分既處罰複數
23 原告，然究何原告始為集會遊行法第28條第1項規範目的應
24 受處罰之人，被告自應加以調查後為合目的性、合義務性之
25 裁量，然本件業經被告變更處分，就同一事件第二次處分，
26 顯有待進一步調查釐清之事項，然被告並未踐行行政程序法
27 第102條本文，以函文或其他方式令原告3人有陳述意見之機
28 會，自與正當法律程序原則有違。

29 3. 本件有效之舉牌行為所為警告、制止與命令解散等集會遊行
30 法明定之行政處分，依集會遊行法第3條第1項規定，應由轄
31 區警察分局為之。又分局長為警察分局之代表人，應由分局

01 長代表分局行使權限，既未有法定職務代理人之情形，自不
02 得由派出所所長執行。因此本件依法有效之舉牌行為，應為
03 分局長沈炳信到場後之第二次與第三次舉牌行為。則被告勤
04 務指揮中心轄內聚眾活動狀況報告顯示，當日10時36分由忠
05 孝東路派出所所長趙晨喻第1次舉牌「警告」，非屬法定主
06 管機關即轄區分局暨有權代表之人即分局長所為之公法上意
07 思表示，顯不具事務管轄而為違法之處分。該管解散命令形
08 式既有上開瑕疵，自不得進而以任何人未遵守該處分為由，
09 據為依集會遊行法第28條裁處之前提。且根據勘驗畫面，本
10 件自救會長即原告孫藝鳳與部分自救會成員，於第一次舉牌
11 後即進入系爭競選總部內，並受控制不得任意移動，至第三
12 次舉牌（11時2分50秒）以後，經系爭競選總部人員及現場
13 員警勸說並登記在場人員資料後始陸續離開（11時16分33秒
14 至11時27分50秒），難期系爭競選總部內外之自救會成員在
15 此情形下有意願及能力自行解散。上開舉牌行為所為之解散
16 命令，客觀上無從達成，自亦難以當時群眾並未即時解散，
17 即認有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而應受裁罰之行為。

18 4. 依聯合新聞網報導，當日系爭競選總部負責人陳義丕原表
19 示，「若理性倡議就讓人進來沒關係」，是以並非完全抗拒
20 民眾陳抗之訴求。且觀現場狀況，確未有明顯衝突、暴力之
21 情況，無非因人潮眾多，致慌亂間有花盆傾倒之意外，難認
22 現場已發生需解散集會之「明顯而立即之危險」。依前開狀
23 況報告所示，當天10時30分自救會成員全體到達系爭競選總
24 部前，10時31分舉標語及呼喊口號，10時32分即進入競選總
25 部後靜坐，除因警方阻擋於10時32分、10時50分陳抗者外觀
26 上有推擠情事外，全程均屬和平非暴力，並無任何強暴行為
27 之記載。復參以系爭集會之發生，係國道收費員對於蔡英文
28 總統本人政治承諾跳票之政治問責，具有民主政治之正當
29 性，場所、目的、對象均有訴求之關聯性，依前開陳抗狀
30 況，僅於現場表達訴求、喊口號與靜坐抗議，手段也尚稱平
31 和。更何況，蔡英文總統本人於當選後即明確對公眾表示：

01 「我相信未來政府也會有這樣的雅量。如果第一次聽不見，
02 大聲一點；如果第二次再聽不見，你可以更大聲一點；第三
03 次再聽不見的時候，你可以拍桌子。」，於執政黨轄下的行
04 政機關尚且「應該」有這樣的雅量，則由蔡英文總統本人所
05 管理支配的系爭競選總部，自應「當然」、「必須」展現這
06 樣「容忍人民拍桌子表達意見」的雅量，堪信國道收費員前
07 往其系爭競選總部，就蔡英文總統政治上承諾跳票，對競選
08 連任中的蔡英文總統問責，要求其切實履行其第一次競選總
09 統時對收費員之政治承諾及「0816協議」，業已得到該場所
10 真正有管理支配權限之場所主人，事前真摯之概括同意。然
11 現場執勤指揮官展現較場所真正有權管理者反應明顯激烈，
12 且亦未斟酌現場陳抗之手段與目的，及蔡英文總統即場所主
13 人事前之概括同意，於收費員到達現場短短不到20分鐘即2
14 次舉牌並已命令解散，並再經約15分鐘左右又1次命令解
15 散，其解散命令之行使，實質上亦難稱適法。該管解散命令
16 實體上亦非符合比例原則，自不得進而以違法之處分為由，
17 據為依集會遊行法第28條裁處之前提。

18 5.系爭集會之行動方式，根據勘驗結果，雖然群眾有與員警發
19 生推擠，推擠過程中造成現場環境髒亂，但總體而言並未有
20 蓄意傷人之攻擊行為，根據證人沈炳信之證言，亦未有任何
21 員警或人民因衝突而受傷送醫之記錄。雖有使用公眾得出入
22 之系爭競選總部、暨供公眾通行之道路邊緣，惟現場均由被
23 告員警加以控制與指揮交通。誠如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
24 第37號一般性意見所示，集會、遊行不可避免會對市民、社
25 區空間與日常生活造成負擔與打擾，此正是和平集會「權」
26 所以成為一種權利，就在確保集會、遊行不至於淪為只能在
27 社會上看不見的邊緣角落，對於統治者塗脂抹粉、歌功頌德
28 的鬧劇。因此系爭集會，縱有造成系爭競選總部及總部外騎
29 樓與道路邊緣之影響，且有發生推擠之情事，總體性質仍屬
30 和平集會。又系爭集會在被告下命解散後，依勘驗所得，現
31 場陳抗者即進行總結性之喊話與演說，並最終自行宣告行動

01 結束並解散群眾。縱解散命令並無逾越必要之範圍，然依現
02 場群眾當日因聽聞判決、情緒激動之背景，到達現場後一
03 度被分隔之客觀狀況，暨呼完口號，完整表達訴求後自行解
04 散之結果，堪信自舉牌至解散前，群眾並未及時離去之行
05 為，係引導、緩和群眾情緒和平散離所必要，要不能以群眾
06 並未於舉牌後之瞬間消散無蹤，即認為有不遵令解散之行
07 為。被告並未斟酌事件具體脈絡，給予系爭集會完整表達訴
08 求之空間與時間，即以群眾與員警有推擠情事，短時間內連
09 續舉牌，顯然對社會通念上仍然認為應予容忍之和平集會，
10 予以過度之限制。

11 6.實則，本件收費員等陳抗者，係為聆聽訴訟判結果而事先由
12 自救會會長依自救會組織動員召集。客觀言之，實質上對當
13 場陳抗者有組織上動員控制力者，僅自救會會長孫藝鳳一
14 人，現場其他原告無論在場作何發言，均係自救會之「外
15 人」，對當日現場群眾之組成結構與動員方式與性質而言，
16 並不具備動員或解散之支配控制力。何況現場命令之發布，
17 參以前開狀況報告，只要有在現場發言者，無不「亂搶打
18 鳥」由現場指揮官列為命令之對象，顯然「寧殺錯，不放
19 過」而怠為裁量，自不能因為原告等有所發言、並經現場指
20 揮官於命令中有所提及，及當然應負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責
21 任。原告吳靜如、毛振飛既非國道收費員自救會組織之首長
22 或幹部，對現場群眾並無指揮命令之權限，自不可能遵守解
23 散命令解散群眾，而對解散命令之履行沒有實現可能性，自
24 不具備「違反公法上義務」結果之防免可能性與迴避可能
25 性，而不具備行政罰之故意或過失。職此之故，縱本件具有
26 構成要件該當且前提命令為合法並且不具阻確違法事由而應
27 予裁罰，仍應僅就真正對群眾於組織上支配力之國道收費員
28 自救會會長一人裁處為允洽，而不應及於其他原告。

29 (二)聲明：訴願決定及原處分均撤銷。

30 三、被告答辯及聲明：

31 (一)答辯要旨：

01 1.原告主張渠等對集會群眾不具支配力與控制力云云。惟查：

02 (1)原告毛振飛身著與集會群眾相同之「還我工作權-國道收費
03 員自救會」字樣之橘色短袖上衣，手持麥克風向現場集會群
04 眾喊話，在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前與民眾共同丟擲雞蛋，更於
05 集會轉移至系爭競選總部後，與集會群眾推擠警方欲共同衝
06 入系爭競選總部，顯見從客觀上而言，原告毛振飛之身分難
07 以與自救會成員區分，其行為亦與參與系爭集會群眾之行為
08 相同，執法之警察機關無從區別原告毛振飛與參與系爭集會
09 之人。又原告毛振飛確實指揮民眾前往系爭競選總部繼續集
10 會，更持麥克風向集會群眾表示會扛下今日丟擲雞蛋乙事之
11 責，原告毛振飛事實上已為實際在現場主持系爭集會之主持
12 人，更基於領導地位對於集會群眾有實質之支配力與控制
13 力，乃至於自願承擔未經合法申請室外集會之法律責任，此
14 與原告毛振飛之職稱，乃至於與集會群眾間之關係並無關
15 連。

16 (2)原告吳靜如身著與集會群眾相同之「還我工作權-國道收費
17 員自救會」字樣之橘色短袖上衣，在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前手
18 持麥克風向現場集會群眾喊話，於系爭競選總部前指示群眾
19 大聲呼喊口號，並指揮群眾佔據系爭競選總部前騎樓推擠警
20 方衝撞進入系爭競選總部。於原告孫藝鳳帶領部分民眾進入
21 系爭競選總部抗議後，原告吳靜如更於當日10時38分許於系
22 爭競選總部外帶領群眾呼喊「蔡英文糟蹋勞工、蔡英文騙政
23 績、蔡英文履行協議」等口號，且原告吳靜如自始至終皆立
24 於集會民眾之前方與警方對峙。顯見從客觀上而言，原告吳
25 靜如之身分難以與自救會成員區分，其行為亦與參與系爭集
26 會群眾之行為相同，執法之警察機關無從區別原告吳靜如與
27 參與系爭集會之人。而原告吳靜如指揮與指示集會群眾之行
28 動，始終立於群眾前方代表群眾向被告員警發言，足徵原告
29 吳靜如為實際在場主持集會之人，更已經基於領導地位對於
30 集會群眾有實質之支配力與控制力而得以指揮群眾之行動，
31 原告吳靜如事實上已為實際在現場主持系爭集會之主持人，

01 此與原告吳靜如之職稱，乃至於與集會群眾間之關係並無關
02 連。

03 (3)原告孫藝鳳就其擔任國道收費員自救會會長坦承不諱，原告
04 孫藝鳳為該等未經合法集會之負責人應無違誤，而原告孫藝
05 鳳當日身著「還我工作權-國道收費員自救會」字樣之橘色
06 短袖上衣，在臺北高等行政法院以及系爭競選總部前手持麥
07 克風向現場集會群眾喊話，更於集會轉移至系爭競選總部後
08 率眾推擠警方衝入系爭競選總部，帶領群眾於系爭競選總部
09 內靜坐與呼喊口號，並於11時45分宣佈「我們北部的可以就
10 地解散沒關係，南部的我們上遊覽車，好，那今天辛苦大家
11 了」。顯見本件原告孫藝鳳為國道收費員自救會之會長，不
12 僅擔任召集未經許可集會之負責人，從客觀上而言，原告孫
13 藝鳳更為實際在場主持集會之人，甚至基於領導地位對於集
14 會群眾有實質之支配力與控制力而得以指揮群眾之行動，此
15 與集會群眾事前是否具緊密人際連結之團體無關，只要原告
16 孫藝鳳實際在場指揮與主持系爭集會，即屬系爭集會之主持
17 人。

18 2.原告主張渠等主觀上欠缺歸責之故意或過失云云，惟查：

19 (1)原告毛振飛就系爭集會未經合法申請，以及指揮轉移集會地
20 點、指揮群眾進入系爭競選總部、手持麥克風發表演說、承
21 擔投擲雞蛋責任等行為皆坦承不諱，顯見原告毛振飛就其具
22 有未經合法申請之集會遊行主持人身分有所認識，且再觀於
23 被告3次依照比例原則舉牌時，皆有點呼原告毛振飛之姓
24 名，而原告毛振飛皆立於告示牌之正前方，足資證明原告毛
25 振飛明知系爭集會遊行業經主管機關命令解散而不解散之事
26 實。顯見本件原告毛振飛就集會遊行法第28條之構成要件皆
27 有主觀上之故意。

28 (2)原告吳靜如明知系爭集會未經合法申請，而原告吳靜如對於
29 其手持麥克風向現場集會群眾喊話，指示群眾大聲呼喊口
30 號，指揮群眾佔據系爭競選總部前騎樓推擠警方衝撞進入系
31 爭競選總部，並帶領群眾呼喊口號，且自始至終皆立於集會

01 民眾之前方與警方對峙等指揮與主持現場之行為亦應得以知
02 悉，故原告吳靜如就其具有未經合法申請之集會遊行主持人
03 身分應有所認識，且再觀於被告3次依照比例原則舉牌時原
04 告吳靜如皆立於告示牌之正前方，原告吳靜如對於該舉牌警
05 告與命令解散之事實應得以見聞，足資證明原告吳靜如明知
06 系爭集會遊行業經主管機關命令解散而不解散之事實。顯見
07 本件原告吳靜如就集會遊行法第28條之構成要件皆有主觀上
08 之故意。

09 (3)原告孫藝鳳身為國道收費員自救會之會長，本應知系爭集會
10 未經合法申請，而原告孫藝鳳對於其率眾進入系爭競選總
11 部、手持麥克風發表演說並宣布解散等指揮與主持現場之行
12 為亦應得以知悉，故原告孫藝鳳就其具有未經合法申請之集
13 會遊行負責人以及主持人身分應有所認識，且再觀於被告3
14 次依照比例原則舉牌時，原告孫藝鳳於其時正於系爭競選總
15 部內靜坐抗議，原告孫藝鳳對於該舉牌警告與命令解散之事
16 實應得以見聞，足資證明原告孫藝鳳明知系爭集會遊行業經
17 主管機關命令解散而不解散之事實。顯見本件原告孫藝鳳就
18 集會遊行法第28條之構成要件皆有主觀上之故意。

19 3.原告主張毛振飛、吳靜如、孫藝鳳對於集會民眾之支配力與
20 控制力具有排他性云云。惟依行政罰法第14條之規定，行政
21 罰並未排除數人故意共同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態樣，並不當
22 然以一人單獨違反行政法上之義務為限。故本件原告3人共
23 同擔任系爭集會之主持人，更對現場集會之民眾皆有支配力
24 以及控制力，渠等對於彼此指揮集會之影響力應有所共識。
25 且觀本件被告經合理舉牌命令解散時，原告3人皆得以見聞
26 被告之舉牌警告以及命令解散，顯見原告3人明知主管機關
27 已就該未經合法申請之集會予以合於比例原則之舉牌警告與
28 命令解散。原告3人主觀上自有利用彼此之行為以為己用之
29 意，而客觀上亦就集會經主管機關命令解散而不解散之行為
30 有所分擔，顯見原告3人明知其行為已構成共同實施違反集
31 會遊行法第28條之行為。

01 4.原告主張於法條有複數處罰對象之競合情形，主管機關應為
02 合義務之裁量云云，惟細譯最高行政法院95年1月庭長法官
03 聯席會議決議之意旨係在闡釋行政罰法以處罰行為人為原
04 則，處罰行為人以外之人為例外，若處罰行為人足以達成行
05 政目的，即不得對行為人以外之人予以處罰。本件原告3人
06 為共同實施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人，非對3人皆處以罰
07 鍰，不能達集會遊行法之行政目的，故本件被告對原告3人
08 皆處集會遊行法第28條第1項所定之法定最低額度罰鍰，其
09 行政處分並無何等違反前開決議之情形。

10 5.原告主張系爭集會無明顯而立即之危險應毋庸命解散云云，
11 惟本件被告於108年12月19日10時30分集會群眾轉移至系爭
12 競選總部後，考量到民眾有表達訴求之需要，且只有占用競
13 選總部人行道與路肩，尚無發生立即而明顯之危險，故被告
14 僅安排員警於現場待命。然原告3人竟於共同商議之後率眾
15 突破現場警方之警戒，於10時30分闖入競選總部，闖入過程
16 中爆發推擠，推擠過程中多人倒地，並損壞現場盆栽、桌
17 椅，更有破壞大門兩側玻璃牆之風險。當日系爭競選總部負
18 責人並當場表示不同意集會群眾以暴力方式推擠進入，顯見
19 系爭集會並非如原告所稱之和平集會，而已發生暴力推撥等
20 混亂情形，故被告認定本件未經合法申請之集會已發生明顯
21 以及立即之危險而舉牌警告以及命令解散，並無何等無庸命
22 解散之情形。

23 6.原告主張被告於30分鐘內連續舉牌3次違反比例原則云云，
24 惟系爭集會未經合法申請，被告已給予原告與集會群眾充分
25 透過集會表達訴求之時間與空間，於集會現場爆發推擠後才
26 於10時36分第1次舉牌警告、10時46分第2次舉牌命令群眾解
27 散、11時2分第3次舉牌命令解散。被告3次舉牌之時間間隔
28 分別為10分鐘與16分鐘，在舉牌警告以及第一次命令解散之
29 間更間隔近16分鐘，觀系爭集會地點為開放之公共場所，群
30 眾人數僅有50餘人，被告於舉牌同時亦透過廣播方式點呼原
31 告之姓名使原告與群眾知悉，足見現場群眾應得以在10分鐘

01 與16分鐘內解散，尤其自系爭集會於11時45分原告3人經討
02 論宣布解散後，大部分群眾即於11時55分陸續登上遊覽車離
03 去可知，群眾確實可以於被告舉牌之時間間隔之內解散，被
04 告舉牌警告以及命令解散之時間，已經公平合理考量人民集
05 會、遊行權利與其他法益間之均衡維護，且係以適當之方法
06 為之，並未逾越所欲達成目的之必要限度之情事，自己已經符
07 合比例原則。

08 7.縱認系爭集會為和平集會（假設語氣），不代表原告等人得
09 為表達自己之言論自由而為所欲為不受限制，蓋本件原告等
10 人除以滯留系爭競選總部外路肩與騎樓妨害往來交通行人之
11 安全以外，更多次衝撞系爭競選總部造成參與民眾生命、身
12 體、健康之危害，於系爭競選總部內幾經勸導留滯不去欲蛋
13 洗現場亦癱瘓系爭競選總部正常功能之使用，原告等人主張
14 其言論自由權利而未經許可舉行集會，不僅已妨害公共秩
15 序，更已傷害他人之權利與自由，權衡原告主張個人言論自
16 由對公共利益以及他人之自由與權利所造成之法益侵害，本
17 件顯然已達集會遊行法第26條應予解散之程度，是被告依比
18 例原則先予以1次警告後2次舉牌命令解散，並無違反集會遊
19 行法第26條規定，更無違反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21條
20 規定。

21 8.本件被告於109年4月10日以原告毛振飛違反集會遊行法第28
22 條第1項，以北市警中正一分刑字第1093019898號處分書處
23 原告毛振飛罰鍰3萬元（下稱前處分），原告毛振飛不服前
24 處分，於109年6月1日提起訴願，經被告即原處分機關收受
25 訴願書後，認為訴願有理由，依訴願法第58條第2項撤銷前
26 處分，另以原處分各處原告3人罰鍰3萬元。被告於收受原告
27 毛振飛對前處分之訴願後本於職權以及層轉前置原則，依訴
28 願法第58條第2項自我省察後撤銷前處分，嗣由訴願機關對
29 前處分之訴願作成不受理之決定，並無何等違反正當法律程
30 序，此亦與一事不再理原則無關。且前處分以及原處分之罰
31 鍰額度皆為集會遊行法第28條之最低罰鍰額度3萬元，原處

01 分較前處分並無更不利益之情形，而被告另對原告孫藝鳳、
02 吳靜如裁處罰鍰，亦未對原告毛振飛有何更不利益之情形。

03 9.原告主張被告為第二次處分，未使渠等陳述意見，違反行政
04 程序法第102條本文云云，惟查：(1)被告作成前處分書之
05 前，業於109年1月22日詢問原告毛振飛並製作調查筆錄；(2)
06 被告作成原處分前，業於109年1月13日以北市警中正一分刑
07 字第10930000302號通知書以及109年2月10日北市警中正一
08 分刑字第10930169452號通知書通知原告吳靜如到場參與調
09 查程序並陳述意見；(3)被告作成原處分前，業於109年1月13
10 日北市警中正一分刑字第10930000303號通知書以及109年
11 2月10日北市警中正一分刑字第10930169451號通知書通知原
12 告孫藝鳳到場參與調查程序並陳述意見，自己依行政程序法
13 第102條予以陳述意見之機會。且綜合調查筆錄、聚眾活動
14 狀況報告、現場蒐證畫面等卷證資料，原告3人違反集會遊
15 行法第28條行政法上義務之相關事證皆已臻至明確，不得逕
16 以被告撤銷前處分即認定被告就系爭集會之調查程序有何不
17 完備之處。

18 10.原告3人率國道收費員爭取年資補償以及工作安置，係為個
19 人以及特定團體之財產權、工作權等私法上利益而違反行政
20 法上義務，並生損害於他人與公眾，顯然是以損害公眾利益
21 之方式以滿足自身之私人利益，已經逾越法律所容許之界限
22 與範圍。而原告等人若對當日臺北高等行政法院之判決不
23 滿，本可透過上訴、陳情、請願，或事先申請集會遊行之許
24 可等方式，在合法範圍內表達言論自由或尋求救濟，然原告
25 等人卻拒絕循合法管道，選擇以非法方式獲取自己特定團體
26 之私益，以及免透過合法程序表達訴求之不法利益，考量其
27 所獲之不法利益，原告並無何等得減輕罰鍰之情形。再者，
28 本件原告明知其未經許可，仍於公眾場所非法集會，指揮民
29 眾手持雞蛋砸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指揮群眾以推擠等暴力
30 方式衝撞進入系爭競選總部，經主管機關舉牌警告與命令解
31 散後不解散，其行為相較於和平集會遊行，應受責難程度較

01 高。未查，原告主持非法集會占用前騎樓以及路肩，經舉牌
02 警告以及命令解散不解散，與現場警方僵持近1小時30分
03 鐘，期間吸引群眾與媒體占用供左轉彎之一線至二線道路圍
04 觀，導致通行民眾必須行走於汽機車往來之道路上，影響往
05 來車輛與民眾之交通安全，足徵原告之行為已生影響於交通
06 安全與公共秩序。綜上，本件被告已處法定之最低罰鍰，且
07 考量渠等應受責難程度、所生影響、所得利益，並無何等再
08 減輕罰鍰之情形。

09 11.原告主張應由被告之代表人即時任分局長之沈炳信為警告與
10 命令解散之行政處分方屬適法云云。然查，分局長沈炳信於
11 108年12月19日原告等人於系爭競選總部前未經許可舉行集
12 會時，依其原本之勤務規劃，本應於臺灣民眾黨事先申請許
13 可之「臺灣大眾走」記者會集會遊行現場擔任指揮官，是分
14 局長沈炳信當日客觀上無法分身親自至原告等人未經許可舉
15 行集會之競選總部現場指揮勤務執行。故於接獲本件臨時勤
16 務時，分局長沈炳信即任命當場職階最高之忠孝東路派出所
17 所長趙晨喻為現場指揮官，並要求趙晨喻即時回報現場狀
18 況，以其指揮現場勤務。是趙晨喻當日所宣達之一次警告以
19 及兩次命令解散皆係在分局長沈炳信指揮與監督下為之。且
20 趙晨喻於警告與命令解散時皆表示「…是中正一分局分局長
21 沈炳信的決定，宣達人現場指揮官忠孝東路派出所所長趙晨
22 喻」，顯見本件為警告與命令解散等行政處分之人確實為分
23 局長沈炳信，而趙晨喻僅為該命令之宣達人，故本件確實係
24 由分局長依集會遊行法第3條授予主管機關之權限對原告等
25 未經許可所舉行之集會命令解散，符合集會遊行法第25條1
26 項規定之裁罰要件。另依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各分局組織規程
27 第4條規定，派出所為各分局之內部單位，依各分局之內部
28 權責劃分，派出所本有依分局之指示執行勤務擔任集會遊行
29 之現場指揮官，乃至於為分局宣達命令之權責，本毋庸再另
30 外依行政程序法第15條規定為委任授權。

31 (二)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01 四、本院之判斷：

02 (一)如爭訟概要欄所述之事實，除後述之爭點外，其餘為兩造所
03 不爭執，並有原處分（見本院卷一第193至198頁）及訴願決
04 定書（見本院卷一第41至91頁）附卷可稽，堪以認定。

05 (二)按「本法所稱集會，係指於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舉
06 行會議、演說或其他聚眾活動。本法所稱遊行，係指於市
07 街、道路、巷弄或其他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之集體
08 行進。」「本法所稱主管機關，係指集會、遊行所在地之警
09 察分局。」「集會、遊行應有負責人。」「室外集會、遊
10 行，應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但左列各款情形不在此限：
11 一、依法令規定舉行者。二、學術、藝文、旅遊、體育競賽
12 或其他性質相類之活動。三、宗教、民俗、婚、喪、喜、慶
13 活動。」「主管機關許可室外集會、遊行時，得就左列事項
14 為必要之限制：一、關於維護重要地區、設施或建築物安全
15 之事項。二、關於防止妨礙政府機關公務之事項。三、關於
16 維持交通秩序或公共衛生之事項。四、關於維持機關、學校
17 等公共場所安寧之事項。五、關於集會、遊行之人數、時
18 間、處所、路線事項。六、關於妨害身分辨識之化裝事
19 項。」「有左列情事之一者，該管主管機關得予警告、制止
20 或命令解散：一、應經許可之集會、遊行未經許可或其許可
21 經撤銷、廢止而擅自舉行者。……」「集會遊行之不予許
22 可、限制或命令解散，應公平合理考量人民集會、遊行權利
23 與其他法益間之均衡維護，以適當之方法為之，不得逾越所
24 欲達成目的之必要限度。」「集會、遊行，經該管主管機關
25 命令解散而不解散者，處集會、遊行負責人或其代理人或主
26 持人3萬元以上15萬元以下罰鍰。」集會遊行法第2條、第3
27 條第1項、第7條第1項、第8條第1項、第14條、第25條第1項
28 第1款、第26條、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所謂集
29 會，係指於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舉行會議、演說或
30 其他聚眾活動。如多數人為共同目的，聚集而有持布條、舉
31 標語牌、呼口號、唱歌或其他足以表示其一定意思之行為

01 者，即屬該法條所指『其他聚眾活動』之範圍。如聚眾示
02 威、抗議、或靜坐均屬之……。」亦經內政部警政署78年10
03 月20日78警署保字第51615號函所明釋。

04 (三)經查，原告3人與自救會成員50餘人，於108年12月19日上午
05 9時35許在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前為室外集會，原告3人手持麥
06 克風，在集會現場站立於自救會成員前方輪流發表演說，原
07 告毛振飛並指揮自救會成員丟雞蛋，經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舉
08 牌警告後，復於上午10時30分許轉移至系爭競選總部之外，
09 原告孫藝鳳、吳靜如輪流發表演說，並帶領自救會成員呼喊
10 口號，原告吳靜如帶領自救會成員向前，遭員警攔阻，雙方
11 在競選總部大門發生推擠，原告孫藝鳳及部分自救會成員進
12 入系爭競選總部內，原告吳靜如、毛振飛及部分自救會成員
13 遭阻擋在外，在外自救會成員喊話，要求蔡英文履行協議，
14 之後原告吳靜如、毛振飛與其他在外自救會成員欲再次進入
15 系爭競選總部，與員警發生推擠，員警於10時36分許舉牌警
16 告，並由忠孝東路派出所所長趙晨喻對原告3人宣達警告命
17 令，自救會成員未解散，原告吳靜如在外帶領其他自救會成
18 員呼喊口號，原告孫藝鳳及部分自救會成員則在內靜坐呼應
19 外面之口號，於10時46分許員警舉牌命令解散，並由趙晨喻
20 對原告3人宣達解散命令，原告吳靜如在系爭競選總部外指
21 揮自救會成員拉起布條繼續呼喊口號，原告孫藝鳳與部分自
22 救會成員在系爭競選總部內靜坐抗議，之後原告孫藝鳳拿出
23 雞蛋，與員警發生爭執，員警於11時2分許再舉牌命令解
24 散，並由趙晨喻對原告3人宣達解散命令，自救會成員未解
25 散持續呼喊口號，原告吳靜如指揮自救會成員坐下並把手勾
26 起來，之後原告孫藝鳳及部分自救會成員經勸導離開系爭競
27 選總部，原告孫藝鳳、吳靜如在外輪流發表演說，於11時30
28 分之後原告孫藝鳳請自救會成員解散，原告毛振飛則發表演
29 說，並表示願意扛責任等情，有現場蒐證照片（見本院卷一
30 第213至229頁）及蒐證光碟（見本院卷二第42頁、第120
31 頁）在卷可按，且蒐證光碟內容並經本院勘驗，有勘驗筆錄

01 (見本院卷二第125至128頁、第191至196頁)附卷可參，堪
02 信為真實，又兩造對於系爭集會事前未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
03 乙節並不爭執(見本院卷二第353頁)，足認原告3人為系爭
04 集會之負責人或主持人，渠等未經許可卻率領自救會成員集
05 會，經被告於10時46分、11時2分發布解散命令之後仍不解
06 散之事實。又原告3人知悉解散命令之後，未見渠等立即告
07 知或勸導自救會成員解散，甚至仍帶領自救會成員停留在系
08 爭競選總部內部及外面持續呼喊口號，顯見渠等有違反集會
09 遊行法第28條第1項規定之故意。從而被告以原告3人為本件
10 集會之負責人或主持人，未經許可卻率領群眾集會，經命令
11 解散仍不解散，違反集會遊行法第28條第1項規定，並審酌
12 原告3人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應受責難程度、所生影響及
13 因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所得之利益，各處以法定最低罰鍰3萬
14 元，洵屬有據。

15 (四)原告主張原告毛振飛、吳靜如並非自救會成員，原告孫藝鳳
16 於組織上雖有自救會會長之身分，惟對於群眾並無支配力與
17 控制力，參以系爭集會之性質，顯然群眾並非受現場任何人
18 召集煽動，原告3人均不可能支配、控制群眾之行動等語，
19 固非無見。惟查，原告孫藝鳳前述自承其為自救會會長，且
20 系爭集會當時原告3人與自救會成員均穿著「還我工作權-國
21 道收費員自救會」字樣之橘色短袖上衣，有前開現場蒐證照
22 片可參，又原告3人除均站在自救會成員面前發表演說外，
23 原告毛振飛在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外指揮自救會成員丟雞蛋，
24 原告吳靜如帶領自救會成員與員警推擠欲進入系爭競選總
25 部，之後指揮被阻擋在外之自救會成員拉起布條呼喊口號，
26 以及指揮自救會成員坐下並把手勾起來，原告孫藝鳳與部分
27 自救會成員闖入系爭競選總部在內靜坐抗議，最後原告孫藝
28 鳳請自救會成員解散，原告毛振飛亦發表演說，表示願意扛
29 責任等情，業如前所認定，足見原告3人於系爭集會中居於
30 主導地位，且均有帶領現場群眾之行為，足以影響現場群眾
31 之行止，渠等係居於集會負責人或主持人之地位，應可認

01 定。是原告前開主張，應不可採。

02 (五)原告雖主張被告並未踐行行政程序法第102條本文，以函文
03 或其他方式令原告3人有陳述意見之機會，自與正當法律程
04 序原則有違云云。惟按行政處分所根據之事實，客觀上明白
05 足以確認者，行政機關得不給予陳述意見之機會，行政程序
06 法第103條第5款定有明文，本件被告依前開蒐證光碟，客觀
07 上足以明白確認原告3人已違反集會遊行法第28條第1項規
08 定，依前開規定，本件被告於作成原處分之前縱未給予原告
09 3人陳述意見之機會，於法並無不合。況被告業於109年1月1
10 3日通知原告3人於109年1月22日到案說明，以及於109年2月
11 10日通知原告吳靜如、孫藝鳳於109年2月19日到案說明，原
12 告毛振飛並於109年1月22日接受警詢等情，有被告通知書及
13 掛號函件執據（見本院卷一第169至178頁）及原告毛振飛調
14 查筆錄（見本院卷一第273至277頁）附卷可參，難認被告未
15 給予原告3人陳述意見之機會。是原告上開主張，亦不可
16 採。

17 (六)原告另主張系爭集會之發生，係國道收費員對於蔡英文總統
18 本人政治承諾跳票之政治問責，具有民主政治之正當性，場
19 所、目的、對象均有訴求之關聯性，且僅於現場表達訴求、
20 喊口號與靜坐抗議，手段也尚稱平和，又業已得到該場所真
21 正有管理支配權限之場所主人，事前真摯之概括同意，系爭
22 解散命令實體上亦非符合比例原則，自不得進而以違法之處
23 分為由，據為依集會遊行法第28條裁處之前提等語，亦非無
24 見。惟查，當時原告吳靜如帶領自救會成員向前，遭員警攔
25 阻，雙方在系爭競選總部大門發生推擠，原告孫藝鳳及部分
26 自救會成員進入系爭競選總部，之後原告吳靜如、毛振飛與
27 其他在外自救會成員欲再次進入系爭競選總部，與員警發生
28 推擠乙節，業如前所認定，足見原告孫藝鳳及部分自救會成
29 員未經系爭競選總部負責人許可，擅自進入系爭競選總部，
30 且原告吳靜如、毛振飛與其他在外自救會成員亦欲進入系爭
31 競選總部，又觀諸前開蒐證照片及勘驗筆錄內容，可見原告

01 孫藝鳳及部分自救會成員與員警推擠進入系爭競選總部後，
02 造成系爭競選總部內之桌椅、花盆傾倒，物品散落地面，實
03 難認系爭集會採取之手段平和。復參以陳義丕於108年12月1
04 9日接受警詢時陳稱：系爭競選總部負責人是伊，由競選辦
05 公室承租，目前開放時間10時至21時開放給支持者來了解候
06 選人的政策跟競選活動，平時由志工來管理看守，都是支持
07 者來進出；於108年12月19日10時31分許，在系爭競選總
08 部，遭由原告孫藝鳳帶領，姚光祖及另外26名不知名人士，
09 無故侵入競選總部，因為這邊是支持者來的地方，不是來抗
10 議的，所以當時伊有在門口阻擋他們，並大喊「不要進
11 來！」，他們進來之後，姚光祖在現場破壞競選總部櫃檯、
12 桌椅、花盆擺設、文宣等物品，伊有制止姚光祖說：「你怎
13 麼可以這樣！」等語，有調查筆錄（見本院卷一第279至282
14 頁）附卷可稽，益徵原告孫藝鳳及部分自救會成員未經允許
15 進入系爭競選總部，並破壞系爭競選總部內之物品等情。再
16 者，縱如原告所述蔡英文總統曾公開表示「我相信未來政府
17 也會有這樣的雅量。如果第一次聽不見，大聲一點；如果第
18 二次再聽不見，你可以更大聲一點；第三次再聽不見的時
19 候，你可以拍桌子」等語，然任何向政府表達意見之前提，
20 係必須透過合法、和平之方式進行，此為民主法治國家之重
21 要原則，況依蔡英文總統前開所述，亦無從認定其事前已概
22 括同意原告3人及自救會成員得擅自進入系爭競選總部。準
23 此，當時原告孫藝鳳及部分自救會成員未經允許擅自進入系
24 爭競選總部，並破壞系爭總部內之物品，之後原告吳靜如、
25 毛振飛與其他在外自救會成員欲再次進入系爭競選總部，與
26 員警發生推擠，足認系爭競選總部已發生「明顯而立即之危
27 險」，系爭集會顯已逾越法律所容許之界限與範圍，從而被
28 告於當日10時46分、11時2分對原告3人發布2次解散命令，
29 尚無未公平合理考量人民集會、遊行權利與其他法益間之均
30 衡維護，亦無未以適當之方法為之，逾越所欲達成維持社會
31 秩序目的之必要限度之情事，自未違反比例原則之要求。是

01 原告前開主張，自難採信。

02 (七)原告復主張當日現場指揮官為忠孝東路派出所所長趙晨喻，
03 並非被告之代表人，被告亦未事先經依行政程序法委任授權
04 予忠孝東路派出所行使職權，則解散命令非屬法定主管機關
05 即轄區分局暨有權代表之人即分局長所為之公法上意思表示，
06 顯不具事務管轄而為違法之處分云云。惟觀諸前開勘驗
07 筆錄，可見當時忠孝東路派出所所長趙晨喻係宣達被告分局
08 長沈炳信所決定之解散命令，又證人即時任被告分局長沈炳
09 信於本院審理時到庭具結證稱：伊應該是當天10時40分以後
10 才到現場，有一些群眾已經在競選總部裡面，一些在外面，
11 伊跟現場幹部瞭解他們在裡面群眾的行為和動作，就開始指
12 示現場的忠孝東路派出所趙所長，就伊對現場的判斷，這些
13 群眾可能已經影響整個競選總部的活動，造成秩序上困擾，
14 也非和平集會，伊要所長依照我的決定，舉牌命令解散，伊
15 記得有發布2次解散命令，伊等觀察群眾在第一次舉牌後沒
16 有其他作為，也不會離開現場，衡量這個集會會影響當時在
17 內活動的民眾，所以決定要求所長再舉第二次牌等語（見本
18 院卷二第300至302頁），復依被告提出之蒐證影片截圖（見
19 本院卷二第348頁），可見證人沈炳信確實於當日10時40分
20 許出現在系爭競選總部之外，可徵證人沈炳信於當日約10時
21 40分到場，判斷系爭集會已影響系爭競選總部之活動，且非
22 和平集會，而要求忠孝東路派出所所長趙晨喻舉牌命令解散
23 等情，足認當日10時46分、11時2分之2次解散命令確由時任
24 被告分局長沈炳信所發布，程序上並無違誤。是原告前開主
25 張，尚難憑採。

26 (八)原告再主張當日現場群眾因聽聞判決、情緒激動之背景，到
27 達現場後一度被分隔之客觀狀況，暨呼完口號，完整表達訴
28 求後自行解散之結果，堪信自舉牌至解散前，群眾並未及時
29 離去之行為，係引導、緩和群眾情緒和平散離所必要，要不
30 能以群眾並未於舉牌後之瞬間消散無蹤，即認為有不遵令解
31 散之行為云云。惟依上開勘驗內容，可見被告於10時46分發

01 布解散命令之後，原告吳靜如在系爭競選總部外指揮自救會
02 成員拉起布條及繼續呼喊口號，原告孫藝鳳仍與部分自救會
03 成員在系爭競選總部內靜坐抗議，甚至拿出雞蛋與員警發生
04 爭執，嗣被告於11時2分再度發布解散命令後，在外自救會
05 成員未解散並持續呼喊口號，原告吳靜如指揮自救會成員坐
06 下並把手勾起來，原告3人陸續發表演說之後，直到11時30
07 分之後原告孫藝鳳始請自救會成員解散離開，實難認原告3
08 人於知悉解散命令之際，有何緩和群眾情緒及勸導群眾解散
09 離開之行為。是原告前開主張，礙難採信。

10 (九)至原告主張被告先認定原告毛振飛為應負責之人而為裁處，
11 經原告毛振飛不服，被告就前處分已蒐證所得，重為認定而
12 第二次裁決原告3人為應負責之人而均為裁處，一審再審且
13 株連越廣，顯違反正當法律程序原則云云。惟查，被告於10
14 9年4月10日以前處分裁處原告毛振飛罰鍰3萬元，原告毛振
15 飛不服提起訴願，被告依原告毛振飛提出之訴願理由書，補
16 強事證後，撤銷前處分另為適當之處分等情，有前處分（見
17 本院卷一第179頁）及被告109年7月7日北市警中正一分刑字
18 第10930237914號函暨所附處分書（見本院卷一第199至202
19 頁）在卷可參，是前處分業經被告撤銷，被告重新審酌本件
20 相關事證後，以原處分裁罰原告3人，難認有何違反正當法
21 律程序之處，亦與一事不再理原則無涉。是原告前開主張，
22 有所誤會。

23 (十)至原告聲請傳喚蔡英文總統到庭作證，欲證明系爭集會陳抗
24 係得到真正有權場所主人之事前、概括而真摯之同意之事
25 實。惟本件事證已明，本院認定原告孫藝鳳與部分自救會成
26 員未經允許擅自進入系爭競選總部之事實，詳如前述，故認
27 為無傳喚證人之必要。

28 (十一)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訴訟資料經本
29 院斟酌後，認與本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附此
30 敘明。

31 五、結論：

01 原處分認事用法並無違誤，訴願決定遞予維持，亦無不合。
02 原告訴請撤銷原處分及訴願決定，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另
03 第一審訴訟費用應由敗訴之原告負擔，爰宣示如主文第2項
04 所示。

05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23 日
06 行政訴訟庭 法 官 邱士賓

07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含
09 上訴理由，應表明原裁判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或依訴訟
10 資料可認為原裁判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並繳納上訴裁判費
11 3,000元；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
12 補提理由書，逾期未提出者，毋庸命補正，即得逕以裁定駁回
13 之。

14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23 日
15 書記官 李 欣

16 附表：

17 1.檔案名稱：蒐證影像01臺北高等行政法院集會

18 (1)9:32:47至9:38:47：自救會成員從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走出
19 來，毛振飛、吳靜如、孫藝鳳三人站立於自救會成員前方，
20 先由吳靜如持麥克風對自救會成員發表演說，內容略為對判
21 決內容不服及對蔡英文政府未履行協議之不滿。

22 (2)9:38:49至9:40:50：再由孫藝鳳持麥克風對自救會成員發表
23 演說，內容同為對判決內容不服及對蔡英文政府未履行協議
24 之不滿，聲音哽咽、情緒激動。

25 (3)9:40:51至9:42:25：再由毛振飛持麥克風對自救會成員發表
26 演說，內容同為對判決內容不服及對蔡英文政府未履行協議
27 之不滿。

28 (4)9:42:26至9:44:15：再由吳靜如持麥克風請自救會成員轉身
29 看清楚未給予自救會成員公平判決的法院，表示將與蔡英文
30 政府抗爭到底，希望蔡英文履行協議。

01 (5)9:44:16至9:44:42：再由毛振飛持麥克風稱「把雞蛋拿起來
02 丟法院，不要丟警察」命自救會成員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丟
03 擲雞蛋。

04 (6)9:44:43至9:45:50：再由吳靜如持麥克風向自救會成員喊
05 話，與蔡英文政府抗爭到底。

06 (7)9:45:50至9:46:18：再由孫藝鳳持麥克風向自救會成員喊
07 話。

08 (8)9:46:22至9:47:09：再由吳靜如持麥克風向自救會成員喊
09 話。

10 (9)9:46:12至9:47:08：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士林分局員警舉牌告
11 知違法集會遊行。

12 (10)9:47:09至9:57:10：孫藝鳳請南部自救會成員上遊覽車，解
13 散集會遊行。其後為自救會成員上遊覽車畫面及孫藝鳳接受
14 記者訪問畫面。

15 2.檔案名稱：蒐證影像02-1闖入競選總部

16 (1)10:27:41至10:29:16：孫藝鳳持麥克風站立於自救會成員前
17 方發表演說，內容略以蔡英文政府未能履行協議的不滿。

18 (2)10:28:57至10:29:16：吳靜如與孫藝鳳持麥克風帶領自救會
19 成員喊話。

20 (3)10:29:16至10:29:55：孫藝鳳欲進入蔡英文競選總部，遭警
21 察攔阻，吳靜如持麥克風稱「我們要問蔡英文接不接受、聽
22 不聽得到人民的…」，與自救會成員一同跟隨孫藝鳳欲進入
23 蔡英文競選總部，遭員警攔阻，雙方於蔡英文競選總部玻璃
24 大門前發生推擠。

25 3.檔案名稱：蒐證影像02-2闖入競選總部

26 (1)10:29:38至10:31:29：孫藝鳳與吳靜如輪流持麥克風站立於
27 自救會成員前方發表演說，內容略以法院判決不公及對蔡英
28 文政府未能履行協議的不滿。

29 (2)10:31:30至10:37:18：吳靜如持麥克風稱「好，往上一
30 步」、「我們要問蔡英文接不接受、聽不聽得到人民
31 的…」，請自救會成員向前一步，去請問蔡英文總統是否得

01 見人民的聲音，自救會成員隨之向前，遭員警攔阻，雙方在
02 競選總部大門發生推擠，孫藝鳳及部分自救會成員進入蔡英文
03 競選總部，吳靜如、毛振飛及部分自救會成員遭阻擋在
04 外。自救會成員在外面喊話，要求蔡英文履行協議。

05 (3)10:35:27至10:36:10：吳靜如、毛振飛與其他在外自救會成
06 員欲再次進入，與員警發生推擠。

07 (4)10:36:58至10:42:30：可聽到員警點呼毛振飛、吳靜如姓
08 名。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正第一分局員警站在大門前對外第
09 一次舉牌警告集會遊行違法，自救會成員未解散。吳靜如帶
10 領自救會成員呼喊口號。之後有另一位自救會成員陳素香帶
11 領呼喊口號。

12 (5)10:42:30至10:44:30：在外自救會成員再次與員警發生推
13 擠。

14 (6)10:46:13至10:49:56：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正第一分局員警
15 站在大門前對外第二次舉牌警告集會遊行違法，自救會成員
16 未解散。員警有點呼三位原告姓名及告知在北平東路的集會
17 違反集會遊行法。

18 (7)10:49:40至10:53:48：吳靜如持麥克風請自救會成員後退，
19 讓出開記者會空間。

20 (8)10:53:48至10:57:41：自救會成員列隊站在競選總部門口人
21 行道上面對馬路，吳靜如持麥克風站立於路肩，在警方設置
22 禁止停車改道牌範圍內，自救會成員前方發表演說，內容略
23 以國道收費員的委屈及法院判決不公及對蔡英文政府未能履
24 行協議的不滿。

25 (9)10:57:42至11:01:30：陳素香持麥克風站立於自救會成員前
26 方發表演說，內容略以對蔡英文政府未能履行協議的不滿。

27 (10)11:01:31至11:03:45：吳靜如持麥克風請自救會成員轉身面
28 向蔡英文競選總部，同時請競選總部內的自救會成員站起
29 來，其後由陳素香持麥克風帶領全體自救會成員一起喊口
30 號。

31 (11)11:03:16至11:04:42：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正第一分局員警

01 站在大門前對外第三次舉牌警告集會遊行違法，宣讀內容無
02 法辨識，吳靜如持麥克風請自救會成員坐下。

03 (12)11:04:43至11:05:00：陳素香持麥克風持續對蔡英文總統喊
04 話，請其履行協議。

05 (13)11:05:01至11:16:25：吳靜如持麥克風請自救會成員手勾
06 手，陳素香、吳靜如輪流帶領自救會成員喊口號。

07 4.檔案名稱：蒐證影像03衝撞後第一次舉牌

08 (1)10:29:09至10:33:50：吳靜如持麥克風請自救會成員向前一
09 步，去請問蔡英文總統是否得見人民的聲音，自救會成員隨
10 之向前，在競選總部大門前遭員警攔阻，雙方發生推擠畫
11 面。

12 (2)10:33:51至10:34:54：競選總部內可見部分自救會成員，警
13 員欲控制進入競選總部自救會成員行動。

14 (3)10:34:55至影片結束：競選總部外面的自救會成員在呼喊口
15 號，之後再與員警發生推擠。

16 5.檔案名稱：蒐證影像04-1第一次舉牌

17 (1)10:36:42至10:38:43：忠孝東路派出所所長趙晨喻填製警告
18 行為違法牌日期、時間，並持麥克風稱「吳靜如女士、孫
19 藝鳳女士、毛振飛先生以及現場的先生女士，你們在北平東
20 路30之1 號前的活動未經許可舉行集會，已經違反集會遊行
21 法，中正第一分局現在依集會遊行法第25條規定…（無法辨
22 識）舉牌解散…（無法辨識）集會立即解散，現在時間中華
23 民國108年10月18號，12月19號10點36分，以上是中正第一
24 分局分局長沈炳信的決定，宣達人現場指揮官忠孝東路派出
25 所所長趙晨喻」，自救會成員未解散。

26 6.檔案名稱：蒐證影像04-2第一次舉牌

27 (1)10:37:00：忠孝東路派出所所長趙晨喻持麥克風稱「吳靜如
28 女 士、孫藝鳳女士、毛振飛先生…你們在北平東路30之1號
29 前的活動未經許可舉行集會，已經違反集會遊行法，中正第
30 一分局…（無法辨識）第25條規定…（無法辨識）集會立即
31 解散，現在時間中華民國108年10月18號，12月19號10點36

01 分…（無法辨識）是中正第一分局分局長沈炳信的決定，宣
02 達人現場指揮官忠孝東路派出所所長趙晨喻」。畫面中警察
03 前方可以看到吳靜如和毛振飛，但孫藝鳳不在畫面中。

04 7.檔案名稱：蒐證影像05-1第二、三次舉牌

05 (1)10:40:46至10:41:39：遭阻擋在外之自救會成員持續呼喊口
06 號。

07 (2)10:41:40：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正第一分局員警第二次舉
08 牌，該牌為「命令解散行為違法」牌，自救會成員未解散。

09 (3)10:42:33：忠孝東路派出所所長趙晨喻持麥克風稱「吳靜如
10 女士、陳素香女士…毛振飛先生，你們在北平東路30之1 號
11 前的活動未經許可舉行集會，持續違反集會遊行法，中正第
12 一分局現在依集會遊行法第25條規定…（無法辨識）舉牌命
13 令解散，請你們立即解散…中華民國108年12月19日10點46
14 分，是中正第一分局分局長沈炳信的決定，宣達人…」，同
15 時自救會成員不斷呼喊口號。

16 (4)10:45:00至10:46:04：吳靜如說「來，我們在外面喊口號，
17 往後退，把布條拉起來」，部分自救會成員往後退。員警稱
18 「部隊往前」。吳靜如稱「我們都已經退了，你們還要往
19 前，我們只是要開記者會，你們還要往前」，雙方有發生爭
20 執，進而自救會成員與員警發生推擠動作。

21 (5)10:58:12：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正第一分局員警第三次舉
22 牌，該牌為「命令解散行為違法」牌，忠孝東路派出所所長
23 持麥克風稱「你們在北平東路30之1 號，未經許可舉行集
24 會，持續違反集會遊行法，中正一分局現在依集會遊行法25
25 條規定第二次舉牌命令解散…（無法辨識）立即解散，現在
26 時間中華民國108年12月19日11點02分，以上是中正第一分
27 局分局長沈炳信的決定，宣達人現場指揮官忠孝東路派出所
28 所長趙晨喻」，同時自救會成員未解散並持續呼喊口號。吳
29 靜如請自救會成員坐下，自救會成員隨即坐下。陳素香持麥
30 克風喊口號，不久自救會成員陸續站起向內觀望，之後吳靜
31 如請自救會成員把手勾起來，自救會成員陸續把手勾起來。

01 8.檔案名稱：蒐證影像05-2第二次舉牌

02 (1)10:47:00：忠孝東路派出所所長趙晨喻持麥克風稱「孫藝鳳
03 女士、吳靜如女士、陳素香女士、毛振飛先生，你們在北平
04 東路30之1 號前的活動未經許可舉行集會，持續違反集會遊
05 行法，中正第一分局現在依集會遊行法第25條規定…（無法
06 辨識）舉牌命令解散，請你們立即解散…中華民國108年12
07 月19日10點46分，是中正第一分局分局長…」，自救會成員
08 未解散，持續呼喊口號。

09 9.檔案名稱：蒐證影像05-3第三次舉牌

10 (1)11:02:50：忠孝東路派出所所長趙晨喻持麥克風稱「吳靜如
11 女士、毛振飛先生、陳素香女士、孫藝鳳女士，你們在北平
12 東路30之1號的活動，未經許可舉行集會，持續違反集會遊
13 行法，中正一分局現在依集會遊行法25條規定第二次舉牌命
14 令解散，請你們停止違反集會，立即解散，現在時間中華民
15 國108年12月19日11點02分，以上是中正第一分局分局長沈
16 炳信的決定，宣達人現場指揮官忠孝東路派出所所長趙晨
17 喻，吳靜如女士請你將群眾帶離現場立即解散」，吳靜如女
18 士稱「背對他們坐下來，裡面的人請繼續坐下」。

19 10.檔案名稱：蒐證影像06-1解散

20 (1)11:23:26至11:28:17：吳靜如持麥克風帶領自救會成員呼喊
21 口號，並站立於自救會成員前方發表演說，內容略以蔡英文
22 競選總部人員選擇性讓特定媒體進入競選總部採訪，打壓特
23 定媒體，箝制新聞自由。

24 (2)11:28:18至11:30:55：孫藝鳳持麥克風站立於自救會成員前
25 方發表演說，內容略以對蔡英文政府未履行協議之不滿。

26 (3)11:30:56至11:32:40：吳靜如與孫藝鳳輪流持麥克風站立於
27 自救會成員前方發表演說，內容略以與蔡英文政府抗爭到
28 底。

29 (4)11:32:41至11:34:34：吳靜如請自救會成員向後退，孫藝鳳
30 請北部自救會成員就地解散，南部自救會成員上遊覽車，之
31 後向自救會成員發表演說。

01 (5)11:34:35至11:37:11：毛振飛持麥克風站立於自救會成員前
02 方發表演說，內容略以對蔡英文政府的不滿，與蔡英文政府
03 抗爭到底，並稱「今天早上丟雞蛋的事情，丟法院雞蛋的事
04 情，我扛責任，為什麼，那是侮辱公署…」。

05 11.檔案名稱：蒐證影像06-2解散

06 (1)11:16:33至11:27:50：吳靜如、陳素香輪流持麥克風帶領自
07 救會成員呼喊口號，表達對蔡英文政府不滿，內部自救會成
08 員陸續走出來。

09 (2)11:31:06至11:32:50：吳靜如持麥克風帶領自救會成員呼喊
10 口號，並站立於自救會成員前方發表演說，內容略以蔡英文
11 競選總部人員選擇性讓特定媒體進入競選總部採訪，打壓特
12 定媒體，箝制新聞自由。

13 (3)11:30:51至11:35:28：孫藝鳳持麥克風站立於自救會成員前
14 方發表演說，內容略以對蔡英文政府未履行協議之不滿。

15 (4)11:35:29至11:37:09：吳靜如與孫藝鳳輪流持麥克風站立於
16 自救會成員前方發表演說，內容略以與蔡英文政府抗爭到
17 底。

18 (5)11:37:10至11:39:03：吳靜如請自救會成員向後退，孫藝鳳
19 請北部自救會成員就地解散，南部自救會成員上遊覽車，之
20 後向自救會成員發表演說。

21 (6)11:37:35至11:42:19：畫面可見自救會成員站在路肩，位於
22 改道牌範圍內，改道牌之後可看到三位穿著制服之員警，並
23 有兩位身穿反光衣制服之員警在指揮交通，另有一些圍觀民
24 眾觀看，以及經過的民眾在後面車道往來，介於改道牌與指
25 揮員警間。

26 (7)11:39:04至11:59:40：毛振飛持麥克風站立於自救會成員前
27 方發表演說，內容略以對蔡英文政府的不滿，與蔡英文政府
28 抗爭到底，並表示願意扛責任。之後吳靜如把擴音器材搬
29 離，其後為自救會成員解散畫面。

30 12.檔案名稱：07-1競選總部內部

31 (1)10:30:06至10:31:42：自救會成員欲進入蔡英文競選總部，

01 遭員警攔阻，雙方於蔡英文競選總部玻璃大門前發生推擠，
02 其後孫藝鳳與部分自救會成員進入蔡英文競選總部。

03 (2)10:31:43至10:33:01：孫藝鳳與部分自救會成員在蔡英文競
04 選總部內與員警發生推擠，可見競選總部內之桌椅、花盆傾
05 倒，物品散落地面。

06 (3)10:33:02至10:34:59：孫藝鳳與部分自救會成員於蔡英文競
07 選部內靜坐抗議。

08 (4)10:34:49至10:35:21：警方點呼原告三人姓名，告知在北平
09 東路31號前的活動未經許可，已經違反集會遊行法（後面無
10 法辨識）。

11 (5)10:35:00至10:44:56：孫藝鳳與部分自救會成員靜坐呼喊口
12 號（呼應競選總部外自救會成員之口號）。

13 (6)10:44:56至10:45:41：警方點呼原告三人姓名，告知在北平
14 東路30（尾音難以辨識）號前的活動未經許可舉行集會，持
15 續違反集會遊行法，並告知依集會遊行法第25條規定第二次
16 舉牌命令解散。

17 (7)10:45:42至10:56:05：孫藝鳳與部分自救會成員於蔡英文競
18 選總部內呼喊口號，靜坐抗議。

19 13.檔案名稱：07-2競選總部內部

20 (1)10:56:06至10:57:52：孫藝鳳與部分自救會成員於英文競選
21 總部內靜坐抗議。

22 (2)10:57:53至10:58:34：孫藝鳳自左邊紅衣男子（姚光祖）背
23 包內取出雞蛋，其中一盒拿給隔壁的自救會成員，另一盒放
24 在地上。

25 (3)10:58:35至10:59:24：孫藝鳳打開雞蛋盒，員警過來制止孫
26 藝鳳打開雞蛋盒，雙方發生爭執，過程中雞蛋破裂散落地
27 面。

28 (4)10:59:25至11:00:33：蔡英文競選總部內之自救會成員應總
29 部外人員呼喊，站起來與總部外自救會成員一起呼喊口號。

30 (5)11:00:33至11:01:30：警方點呼原告三人姓名，告知在北平
31 東路30之1號前的活動未經許可舉行集會，持續違反集會遊

- 01 行法，並告知依集會遊行法第25條規定第二次舉牌命令解
02 散。
- 03 (6)11:01:41至11:01:49：蔡英文競選總部內之自救會成員應總
04 部外人員呼喊而坐下。
- 05 (7)11:02:05至11:02:28：蔡英文競選總部現場負責人勸導自救
06 會成員離開。
- 07 (8)11:02:29至11:21:20：員警開始登記在蔡英文競選總部內自
08 救會成員身份，請其離開，至影片結束。